

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征文内容必须符合《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既可以谈认识体会，也可以介绍思路举措、做法经验等。

(二) 题目自拟，字数不超 5000 字。

(三) 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查重(查重率不超 30%)，确保原创性，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已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作品、报送过的典型案例不予参评。

### 四、征文评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对各地各校选送的征文进行评选。最终

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幼儿园）及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每校不超过3篇。其中，高校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报送，集团办学原中职学校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报送。未经各市教育局及高校统一报送的视为无效作品。

（三）报送作品时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高等院校、省属中小学均需填报《教育评价改革征文统计表》（相关单位公章

## 附件 1

### 教育评价改革征文(样式)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 职称/职务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手机号码：\_\_\_\_\_ 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征文标题：\_\_\_\_\_

正文：

题目（三号宋体，居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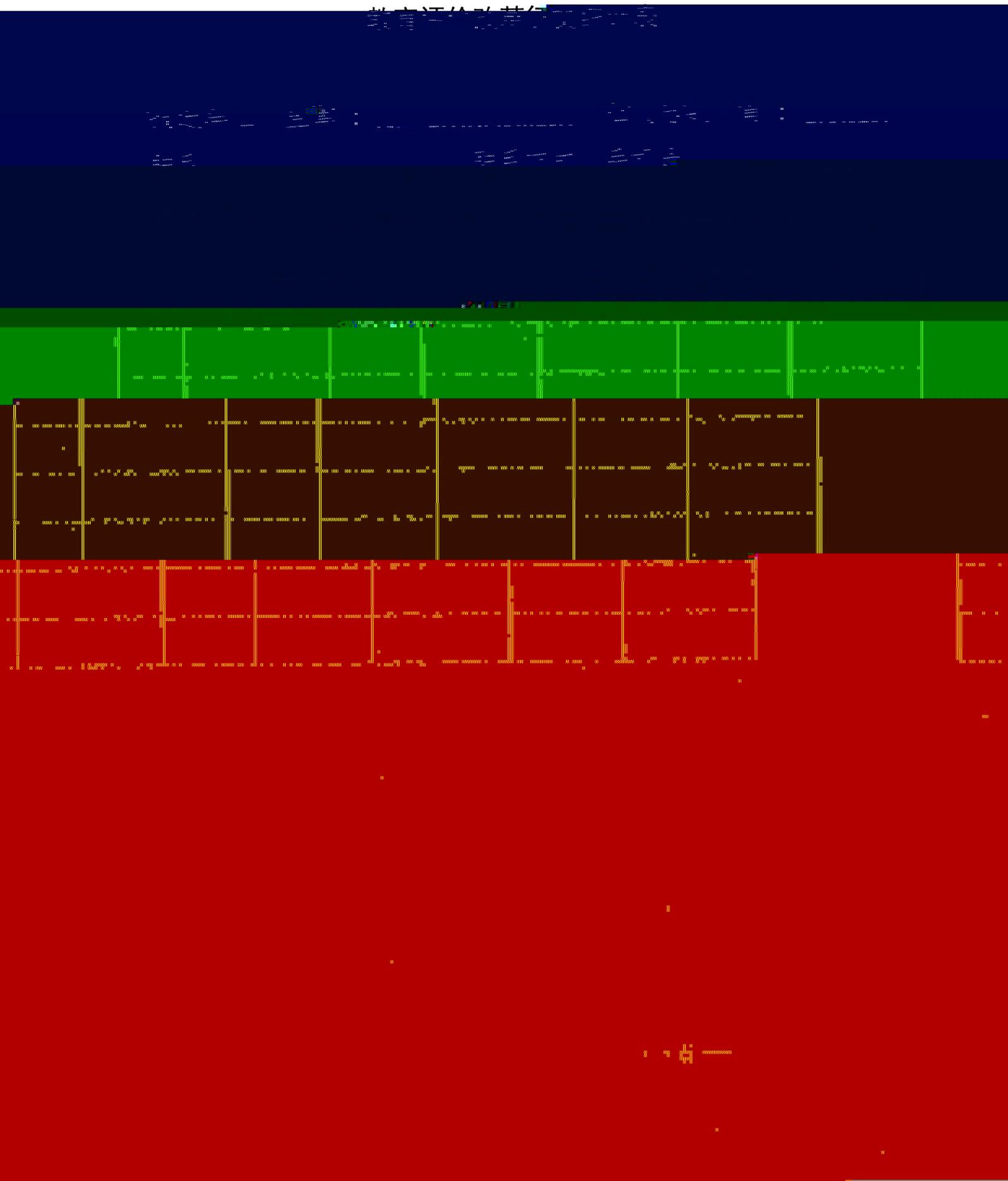
一级标题（四号宋体）

二级标题、三级标题（小四号宋体）

正文（五号宋体）

页眉、页脚（小五号宋体）

# 附件 2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教育杂志社。

校对人：陈丽霞